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）的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学生美育素养提升项目（国乐团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-2025年国乐课程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良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6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良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